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四批 2021年12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15	D2HL202112060039	哈尔滨市松北区冰雪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右侧有一块湿地，被哈尔滨顺通土方有限公司用沙土填埋，湿地遭到严重破坏。	哈尔滨市松北区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已办结。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地块位于滨水大道西侧，黑龙江冰雪职业学院北侧，发生渠南侧、东环路东侧合围区域，地块中间存在占地面积约 4.5 公顷的沙土覆盖区域，土地基本平整。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尚未进行开发利用，由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管理(以下简称“水投集团”)。 2016 年 11 月 28 日，经哈尔滨市松花江避暑城开发建设办公室申请，市人民政府做出《关于避暑城规划范围内部分地块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哈政土[呼兰]未字[2016]01 号)，将东环路以东、滨水大道以西、牡丹路以北、南一路以南围合区的 25.3879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批准转为建设用地。根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的国有未利用地转用勘测定界成果，举报地块位于审批范围内，原为国有未利用地，地类为内陆滩涂，已批转为国有建设用地。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的湿地名录包含该地块。2019 年 9 月 29 日，黑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该地块位于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由于湿地名录公布前已批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因此水投公司多年来一直按照国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 (二)核处情况 经核实，该地块已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举报反映的“湿地遭到严重破坏”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实，倒土地块出入口处于封闭状态。经现场查看，沙土中有少量建筑垃圾，未见生活垃圾。初步认定属人为倾倒，举报反映的沙土填埋情况属实。	是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继续深入调查追踪溯源，找出倾倒沙土的责任方，并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已督促水投集团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立即对沙土清除。水投集团已制定整改方案，组织清理队伍和设备，将在 12 月 14 日开始清运，12 月 20 日前完成堆土清理工作。同时强化日常巡查，杜绝此情况再次发生，管好国有建设用地。	已办结	无
16	D2HL202112060038	哈尔滨市道外区北十二道街 49 号鸭脖店、67 号视康眼镜店、75 号大志仓买，外置音箱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道外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 3 家设置外置音箱的临街商户，均位于道外区北十二道街，营业执照齐全。其中，哈尔滨市道外区川小丫鸭颈王店，注册登记地址为道外区北十二道街 51 号 1 层；哈尔滨市道外区视康眼镜，注册登记地址为道外区地灵街 25 号 17 单元 1 层 5 号；哈尔滨市道外大志仓买店，注册登记地址为道外区北十二道街 75 号台胞小区 4 栋 13 单元 1 层 3 号。 (二)核处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川小丫鸭颈王店未设置外置音箱，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视康眼镜和哈尔滨市道外区大志仓买店，均违规在门前设置外置音箱，用于商业宣传、招揽顾客，违反了《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室外使用高噪声的方法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之规定。	是				12 月 7 日，道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对道外区视康眼镜、大志仓买店 2 家商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哈外行执责改通字[2021]2050579、哈外行执责改通字[2021]2050580)，责令其立即改正噪声扰民问题。12 月 7 日，道外区视康眼镜、大志仓买店经营者已将门前外置音箱清理收回，并承诺不再发生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17	X2HL202112060011	1. 李春经营的沙滩部落停车场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江北沙滩，所占的土地涉及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整改的还湿地块，面积 0.54 公顷，坐标(X5070451,Y544545)但至今未还湿，仍正常经营。 2. 李春经营的沙滩部落停车场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江北沙滩，所占的土地涉及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整改的还湿地块，面积 0.54 公顷，坐标(X5070451,Y544545)但至今未还湿，仍正常经营。	哈尔滨市松北区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李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江心岛上私设排土场，毁坏湿地，并向松花江里倾倒建筑垃圾。”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说的江心岛(过去叫老牛滩)，位于太阳岛风景区辖区内的何家滩，面积约 0.55 平方公里，性质为滩涂。2006 年 5 月 31 日，由原哈尔滨市滩涂开发管理办公室转让给哈尔滨天鹅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7 月 1 日，该公司注册哈尔滨天鹅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松北分公司，公司法人张怡与李春是朋友关系，主要经营水上娱乐服务、场地租赁、冰雪娱乐项目等。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21 年 12 月 7 日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高度重视，责成松北区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属地太阳岛街道办事处、太阳岛风景区服务中心、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共同进行实地踏查。2021 年 12 月 8 日，经现场踏查，在滩岛内未发现倾倒渣土和向松花江里倾倒建筑垃圾现象，举报人反映的私设排土场和向松花江里倾倒建筑垃圾不属实。同时在滩岛内亦未发现私自围垦、填埋等破坏湿地活动。在滩岛内发现留存少量日常管理拆违遗留的建筑垃圾，太阳岛街道办事处已于 12 月 13 日将滩岛内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李春经营的沙滩部落停车场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江北沙滩，所占的土地涉及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整改的还湿地块，面积 0.54 公顷，坐标(X5070451,Y544545)但至今未还湿，仍正常经营。” (一)基本情况 举报区域位于松花江公路大桥西侧滩，该区域在 2006 年 2 月 10 日取得哈尔滨市国有滩地使用证(哈松滩用(TS06)第 003 号)，滩地使用权人为哈尔滨天鹅水上公园有限公司，使用面积 30 万平方米。现经营场所名称为“沙滩部落”。经营者为哈尔滨天鹅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松北分公司，公司法人张某怡与李春是朋友关系，主要经营水上娱乐服务、场地租赁、冰雪娱乐项目等。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21 年 12 月 7 日接到转办案件后，松北区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经现场核实，“沙滩部落”停车场与“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问题(省整改方案 2018 年第 22 项)”是在同一区域，但不同位置。沙滩部落停车场位置坐标为“X5070451,Y544545”，而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省整改方案 2018 年第 22 项)整改点位，是在沙滩部落停车场位置坐标(X5070451,Y544545)的西南侧和北侧，非举报人所称的“沙滩部落”停车场位置。 哈尔滨市松北区已于 2018 年对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问题涉湿点位(沙滩部落停车场西南侧和北侧)50 处构筑物全部拆除，面积 0.54 公顷，违建拆除点位原址已自然还湿。所以，举报人所称的“沙滩部落”停车场占用的土地涉及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整改的还湿地块，面积 0.54 公顷，坐标(X5070451,Y544545)，至今未还湿”问题，不属实。 李春经营“沙滩部落”停车场占用湿地滩涂、地面铺设红砖，场地周围设置绿网围挡，情况属实。	是				经营者李春虽已取得了该处滩涂经营使用权，但未办理改变滩涂湿地用途的相关手续，松北区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对其进行约谈，要求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自行拆除停车场及周围绿网围挡，恢复该地块原状。企业已于 12 月 11 日约谈当天，立即自行拆除停车场及周围绿网围挡，目前场地已经拆除清理完毕，将自然还湿，恢复原状。	已办结	无
18	D2HL202112060034	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融江路 753 号、737 号、743 号的 3 家餐饮店，油烟低空排放，严重扰民，举报人曾向道里区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多次，但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	哈尔滨市道里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问题位于道里区融江路群力家园 C-S 栋、融江路 753 号、737 号、743 号的 3 家餐饮店分别为：“壹陆陆烧烤店”“金多烤鸡手店”“爆肚张饭店”。 (二)核处情况 上述 3 家餐饮服务经营者均加装油烟净化设施，在其经营场所 2 层建筑物顶部利用排烟管道进行排烟，产生的油烟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向道里区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多次，但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的问题，经查阅相关记录，对于群众举报，区市场监管局均在法定时限答复，将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反馈。自 2021 年 5 月起陆续因群众举报油烟扰民问题向“壹陆陆烧烤店”“爆肚张饭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变更经营项目或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向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金多烤鸡手店”下达了《不予受理通知书》。上述 3 家餐饮服务经营者对此有异议，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是				经查，道里生态环境局前期曾对上述 3 家餐饮服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2021 年 12 月 7 日，区市场监管局对上述 3 家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检查，上述经营者均按照相关要求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并现场提供了其委托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的记录及台账。2021 年 12 月 9 日，道里区生态环境局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上述 3 家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监测。如监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道里区政府将责成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2HL202112060028	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和征仪路交口大众新城 2 期小区后面的一处花房温室，冬天使用燃煤锅炉供热，煤烟呛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和征仪路交口大众新城社区南侧高压走廊地块面积 310 亩，系集体土地，已承包给原永久村村民，现用于种植花卉，行政区划坐落在保健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该土地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岗分局确认土地性质为水浇地，属于一般农地。承包户 121 户，种植花卉温室大棚 70 栋。原温室有燃煤取暖小锅炉 59 台，由于温室花卉售出的原因，其中停用 10 台，还在使用 49 台。锅炉型号绝大多数为红炬牌，型号:HJ08-2，工作压力:常压、供热面积:1500m²、额定供热量:0.2MW、进水温度:60~85℃。 (二)核处情况 接到举报交办后，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街道办事处牵头，联合南岗生态环境局、跃进街道办事处于 12 月 8 日上午对位于征仪路交口大众新城 2 期小区南面的温室大棚进行了联合检查。检查中没有发现锅炉烟囱冒烟，但经走访询问了解到，多处大棚种植户居民在夜间室外气温低的时候，还在使用燃煤小锅炉有 49 台，绝大多数使用的是优质燃煤。	是				由于该区域位于城乡结合部，处于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内，短期内不具备土地征收和搬迁改造条件，为了确保农民正常的生产生活需要，哈尔滨市南岗区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开展联合检查督导，责令温室大棚种植户全部使用优质燃煤；二是向温室大棚种植户配发 1000 元的兰炭补贴，目前正在陆续发放购置兰炭；三是持续发动温室大棚种植户使用清洁能源。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2HL202112060025	哈尔滨市道里区天合街 63-1 号祥泰人家 6 号楼 2 单元楼顶，有一处信号塔，已设立 20 年，噪声扰民，且举报人担心会有辐射。	哈尔滨市道里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案件反映的信号塔为乡政电信基站的通信信号设备，经中央国资委 2014 年 11 月批准，产权由中国联通公司转交归属中国铁塔公司，2015 年 7 月，经哈尔滨市规委会审核通过《哈尔滨市通信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规委法定图则 2015 年第 7 次)。国有通信基站资产编码为:230102908000000377。基站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祥泰人家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7 楼楼顶，机房设备安装于基站承租的 701 房间内，并与该房主签署租房协议。基站于 2005 年建设投入使用，铁塔公司进行管理维护运营，2020 年 10 月完成 5G 共享升级改造。	是				铁塔公司已于 12 月 9 日将监测结果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天合街 63-1 号祥泰人家 6 号楼 2 单元进行张贴公示。下一步，为了从关注民生的角度，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机房内部采用隔音板、隔音棉等方式做进一步降噪处理。二是通过召开整改回访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附近居民讲清该基站辐射远低于国家标准，消除部分居民对通信基站的担心和顾虑。	已办结	无
21	D2HL202112060032	哈尔滨市松北区银河小区物业办公室旁边有一栋私建房屋，油烟直排，影响环境	哈尔滨市松北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银河小区物业办公室旁私建房屋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银河小区 6-7 号楼中间，面积约 40 平方米，系黑龙江省恒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置的临时彩钢房。该公司法人：邵某，机构代码:92330109MA1CKQJ96M。 (二)核处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接到上级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高度重视，迅速责成松北区城管和执法局、松北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处理。经核实，所反映的银河小区物业办公室旁私建房屋为彩钢房，用途为物业办公人员临时食堂，油烟从房屋东侧向外直排，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是				经与小区物业协商，物业公司承诺自行拆除临时设置的彩钢房及餐饮外排设备。2021 年 12 月 9 日，经区城管和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确认，临时设置的彩钢房及餐饮外排设备均已拆除完毕。	已办结	无
22	D2HL202112060024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烽火村与东兴村多家塑料加工厂，废水直排阿什河，污染河流。	哈尔滨市道外区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辖 10 个行政村，没有名为“烽火村”和“东兴村”的村，举报人所指应为读音相近的丰果村、东新村。 此问题为 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当时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办理结果为：2016 年 7 月，哈尔滨市道外区对团结镇丰果村不符合环保标准、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无照经营的废旧塑料生产企业进行依法查处，彻底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阿什河水生态环境。2018 年 7 月，哈尔滨市道外区依法拆除所有机械设备，清理存储塑料制品，继续加大监管和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经过 2016 年、2018 年两次集中整治后，团结镇丰果村和东新村存有 11 家塑料厂(场所)，均是合法经营。其中，10 家塑料加工厂(场所)均有营业执照；1 家塑料厂(场所)只堆放塑料，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营业执照。 (二)核处情况 接到举报案件后，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相关部门和团结镇政府开展全域排查，除现有 11 家塑料加工厂(场所)外未发现其他塑料加工厂(场所)。经查，现有 11 家塑料加工厂(场所)中，有 10 家仅从事废旧塑料仓储或分拣业务，无机器设备，无加工行为，无水洗工艺，无废水排放；剩余 1 家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吉塑料厂(与哈尔滨市道外区丽君塑料厂注册登记在同一地址，经营者为同一人)，经营范围为加工塑料颗粒、吹膜，经营者为王某，登记地址为东新村恒东屯，12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洗料槽水已经排空，但槽内有一处用沙袋封堵的排口，污水处理设施旁水池内还有一处用袋子封堵的排口，车间外从这两处排口到东风沟(阿什河支流)河道发现掺杂塑料小颗粒和塑料碎片水垢的痕迹；对应的东风沟河道积雪及冰面上发现塑料小颗粒和塑料碎片，初步认定存在偷排行为，已经启动立案调查。	是				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对 10 家从事废旧塑料仓储或分拣业务的塑料加工厂(场所)加强管控，源头规范分拣储存，确保安全运行、守法经营。对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吉塑料厂涉嫌偷排行为深入调查，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查实属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取缔或关闭。同时，继续强化部门联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塑料加工厂(场所)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处、打击一处，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已办结	无
23	D2HL202112060018	哈尔滨市道里区民尚都福园小区外的垃圾清理不及时。	哈尔滨市道里区	土壤	经调查，举报问题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民尚都二期福园是棚改回迁安置小区之一，地处道里区新发街道辖区。该小区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2017 年 1 月投入使用，现有居民 7358 户，其中住宅 7200 户、商服 158 户，物业服务企业为哈尔滨新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核处情况 经对民尚都福园小区周边现场核查，发现民尚都二期福园 B4-1 门市平易生鲜超市外台阶下方有较多垃圾散落堆放，类型为生鲜超市闲置的外包装纸箱、泡沫箱等杂物。此外，小区四周临街商户门外有零星散乱的垃圾。据平易生鲜超市经营者称，因其门外的垃圾可回收，平时有专门废品回收站上门回收，近期受疫情影响，废品回收站暂停回收，导致未及时清理外运，堆置于店外门口台阶下方。	是				道里区政府责成新发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平易生鲜超市外堆放的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12 月 7 日 18 时清理完毕。同时，组织区城管局、新东方物业公司出动清扫保洁人员对该小区四周商户门前零星散乱垃圾进行了清理。12 月 8 日，区执法局向该超市负责人下达了《约谈通知书》，告知超市经营者严禁在店外乱堆乱放，如再发生类似情况，将根据《哈尔滨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上限处罚。超市经营者当场确认无误后签字。同时，责成新东方物业公司对该区域增设垃圾桶容器。	已办结	无